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5	大业转债	可转债 债券 停牌	2024/1/11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3年12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

“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2\% \times 252/365=1.381$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

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

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9日收盘价为125.45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